

澎湖縣 111 年度第 2 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9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澎湖縣政府第 3 會議室

主席:陳副召集人寶緞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張愷恩

1、 會議開始(略)

2、 主席致詞(略)

3、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或臨時 動議事項	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 單位	是否 解除 列管
1、 有關本縣澎澄飯店對於身心障礙者友善服務議題	有關本縣澎澄飯店對於身心障礙者騎乘特製機車至該飯店用餐需停車一事，飯店人員表露不友善之態度，讓身心障礙者因此不敢到該飯店用餐，恐有損身心障礙者權益。	(一)經 111 年 3 月 21 日詢問建議人本縣仙人掌藝術推廣協會許理事長表示，因身障人士係騎特製機車至飯店再轉換輪椅至 2 樓用餐，之前飯店人員已同意其暫停吸煙區，對其較為方便，希望飯店仍比照辦理。 (二)經詢澎澄飯店表示，均會要求服務人員依標準作業流程辦理，協助身障人士，並提供身障停車位，地下 1 樓 4 個（飯店 2、商場 2）、1 樓飯店外 2 個，另飯店表示大門出口兩側離遊覽車停靠較近，為維身障人士安全，建議停放於飯店外身障停車位(距建議人陳述吸煙區僅幾步之遠)，並有專人提供協助，不敷停放時，同區一般停車位亦可優先提供。 (三)另飯店人員表露不友善態度可能為溝通不良導致，已請飯店後續加強員工訓	旅遊處	同意解除列管

		練，避免類似情形發生。		
2、 有關本縣身心障礙者之職場及校園性騷擾議題	有關本縣身心障礙者之職場及校園性騷擾議題，尚未看到相關局處有針對該項議題辦理宣導作業，希冀未來可以納入規劃，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工作及就學之權益	(1) 教育處辦理情形如下： 1. 於 111 年 8 月 16 日，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02671 號函，轉知本縣各國民中小學辦理「友善校園週活動」。 2.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友善校園週活動，為自 111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起至 9 月 5 日(星期一)止。請各校運用朝會、週會等集會活動場合，對全校師生(含身心障礙生)宣導友善校園活動之意義。 3. 宣導主題包含「友善校園無界限-陪你勇敢，不再旁觀」、「強化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及「防治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及防治校園性騷擾問題(含身心障礙者性騷擾議題)」等。讓師生共同發想防制作為，發揚友善校園意涵。 4. 函請各校為落實 111 學年度各宣導主題，請各校妥善規劃適宜之相關課程及教育宣導活動後，於 111 年 9 月 23 日前，將友善校園週辦理情形函送教育處彙整。 (二)社會處勞工科辦理情形如下：	教育處及社會處(勞工行政科)	同意解除列管

		1. 印製"拒絕職場性騷擾"宣傳海報，並於本縣地方報即時新聞宣導週知，強化民眾拒絕職場性騷擾之意識。 2. 本處謹訂於111年9月16日辦理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加強事業單位對於職場性騷擾之認識及案例、處遇。			
3、	有關本縣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下稱CRPD）檢視地方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作業，限期各權責單位完成修正法規	有關本縣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下稱CRPD）檢視地方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作業，因本次列管案件皆為109年至110年度列管之案件，但仍有權責單位無法完成修法，恐有損本縣身心障礙者權益，請業務單位提供積極作為促進改善。	（一）依111年3月24日府社福字第1111203310號函說明二所示，限期各權責單位於111年8月31日前完成法規修正，修正完畢請函送本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備查，若無法於期限內修正完成請填復「澎湖縣列管法規待修正期程表」，並於下次會議召開時與會報告修正進度 （二）第1次會議列管共計12案，現已修正完成5案，有2案已廢止，另有1案待廢止，餘4案預計今年年底前完成修正。	社會處 （社會福利科）	持續列管
4、	有關本縣嚴重情緒行為問題者之安置問題	有關本縣嚴重情緒行為問題者之安置問題，因本縣並無專業安置機構可以協助，請縣府積極爭取設立專業機構或輔導團隊協助，以利解決現有身心障礙者機構專	現已與縣內2個身障機構討論，將依據各單位需求提送創新型計畫申請本府公益彩券盈餘推展多元社會福利方案計畫補助，以因應機構專業知能及人力不足之困境。	社會處 （社會福利科）	同意解除列管

	業知能及人力不足之困境。			
--	--------------	--	--	--

4、 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洽悉

5、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為落實本縣資訊平權，以符合CRPD精神，經本縣身心障礙者機構團體建議，期待本縣改善「圖書館、醫院、公車站及生活博物館」等公眾場所能提供之書面、電子、語音及影音等媒材，應有易讀版本，提請討論。

說明：

- 1、 依據CRPD 第2、9、12、21、23、24、25、29及30條，皆要求須提供適當的資訊與支持，促進身心障礙者進行選擇與自己做決定的機會，努力邁向自立生活。
- 2、 於2017年10月CRPD首次國家報告中，國際審查專家亦提出政府與服務機構必須製作與身心障礙者權益相關之易讀易懂版本。
- 3、 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身心障礙者人口資料比對，我國身心障礙人口中有23%為65歲以上，本縣則為24%，且其照顧者人口亦普遍老化，不論是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或外籍看護工，需要易讀易懂編譯服務的需要將是一項重要的政策。
- 4、 經本縣障機構團體建議應以「圖書館、醫院、公車站及生活博物館」等公眾場所優先提供易讀媒材。

辦法：

- 1、 本縣身心障礙者服務機構團體建議如下：
 1. 圖書館館舍須有易讀動線標示及圖書分類之易讀標誌。
 2. 生活博物館應有文物習俗導覽解說及參觀動線規劃等易讀資訊。
 3. 醫院須有如何掛號、等候看診及批價領藥等例行事務易讀資訊。
 4. 公車站應有如何購票、時刻表及每輛公車路線圖等易讀資訊。
- 2、 提請相關單位依上開建議研議規劃辦理。
- 3、 本案並將由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持續列管推動。

決議：同意備查，並請業務單位列管追蹤。

提案二：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為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充分社會參與及近用資訊權益，落實CRPD精神，請本縣各單位辦理會議及活動時妥予運用「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並於每年12月份提交「澎湖縣政府各機關辦理各項活動設置無障礙設施及服務檢核表」、簡易計畫書及照片，提請討論。

說明：

- 1、依據CRPD第9、29及30條規定，「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士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資訊及通信，包括資訊與通信技術及系統，以及享有於都市與鄉村地區向公眾開放或提供之其他設施及服務。
- 2、依據113年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第6大項標準辦理。

辦法：

- 1、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 2、於下次會議統計各單位辦理情形，提報小組備查。
- 3、本案並將由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持續列管推動。

決議：同意備查，並請業務單位列管追蹤。

提案三：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因社團法人台灣手語翻譯協會為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充分社會參與及近用資訊權益，建請本縣各單位辦理大型活動時需全程設置手語翻譯轉播畫面，並予以函復本府積極作為，提請討論。

說明：

- 1、依據社團法人台灣手語翻譯協會111年8月15日台手譯字第1110000023號函。
- 2、因社團法人台灣手語翻譯協會為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充分社會參與及近用資訊權益，依據CRPD第21條表達與意見之自由及近用資訊，「提供予公眾之資訊須以適於不同身心障礙類別之無障礙形式與技術，及時提供給身心障礙者，不另收費……」，發現本縣部分大型活動轉播時無相關手語翻譯轉播畫面，導致聽障者無法了解活動內容，造成資訊取得缺漏，爰建請本縣各單位辦理大型活動時需全程設置手語翻譯轉播畫面。

辦法：

- 1、請各相關單位依函示規劃辦理。
- 2、於下次會議提出執行情形報告備查。
- 3、本案提請持續列管推動情形。

決議：同意備查，並請業務單位列管追蹤。

提案四：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為符合中央考核規定，提送本縣111年執行受監護人或輔助宣告之人名冊及服務概況，敬請同意備查。

說明：

- 一、依據中央對地方社會福利績效考核中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考核指標規定，本縣應依照指標內容將前一年度受監護人或輔助宣告之人名冊及服務

概況等資料，提報相關福利或權益推動小組備查，合先敘明。

二、有關法院裁定由本府監護之障礙者，均由專任社工人員提供個案管理服務，擬具有個別化服務計畫，依計畫提供協助並按月填寫個案管理過程紀錄表備查（詳請查閱現場資料），確實掌握障礙者受照顧狀況。

辦法：111 年本縣計監護 1 位身心障礙者，敬請進行審閱並同意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6、 臨時動議

提案：

提案委員：許佩芳委員

案由：有關本縣開拓館無障礙動線建議改善。

說明：有部分身心障礙者表示前往開拓館內無障礙廁所動線不良，因道路為不連續磁磚及碎石鋪設，路面不平整，以致輪椅使用者或持有拐杖的長者不便前往，且恐有安全疑慮，建請改善。

辦法：文化局表示因開拓館為歷史建築物，為不破壞其歷史遺跡及設計，又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已裝設服務鈴，若遇有其相關需求，皆可按鈴由服務人員協助。

決議：請文化局加強宣導，以利民眾知悉該服務措施。

7、 散會(16:25)